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省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省、市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省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现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一个不漏、一个不错，现就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省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更新数据说明

近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省扶贫办获取了截至2020年底省内户籍建档立卡人员（已脱贫）数据，从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获取了截至2021年2月省内户籍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群数据，并已在省学生资助系统的“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以下简称“特困库”）中进行更新。省外户籍人群信息将随全国资助系统本学期首次更新而更新，具体时间待定，目前依然是2020年11月份数据。

二、工作要求

（一）及时比对。各地各校要尽快将学校的学籍信息导入特

困库，并在线比对，生成新学期的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关注所辖学校的比对工作进展情况，并加强与本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接，对于比对未识别到的特殊困难学生，应及时在特困库中新增并落实资助。

（二）及时资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精神，“设立5年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各地各校要认真按照要求，对于特困库中的学生，特别是本学期新增的学生，主动服务，加强师生联系、家校联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手续简化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三）及时填报。各校要及时将资助信息填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省学生资助系统中查看受资助情况，及时填写未资助原因。各地教育部门做好督促审核工作。

（四）其他事项。除聚焦特殊困难学生外，请各地各校按照《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时做好春季学期困难生认定和资助名单的动态调整，确保应助尽助。各地各校可继续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提交资助申请，进行困难生认定和资助项目审核，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继续扩大应用范围。



（此件主动公开）